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於擬向關聯人／關連人士出售資產的
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於2023年2月17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轉讓寧滬商業保理(廣州)有限公司100%股權的關聯交易議案》。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寧滬投資公司將轉讓其持有的保理公司100%股權，其中80%的股權轉讓給江蘇交控，20%的股權轉讓給雲杉資本，合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4,860.00萬元。

江蘇交控持有本公司54.44%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雲杉資本是江蘇交控的全資子公司，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3.3條規定，江蘇交控及雲杉資本為本公司關聯方，此次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關聯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過去12個月與同一關聯人江蘇交控的關聯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185.77萬元，本次擬進行的關聯交易金額人民幣34,860.00萬元，累計關聯交易金額人民幣38,045.77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1.26%，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3.7條、6.3.15條規定，本次擬進行的關聯交易事項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雲杉資本作為江蘇交控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只須符合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重要內容提示：

1. 交易內容：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寧滬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寧滬投資公司」)將轉讓其持有的寧滬商業保理(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理公司」)100%股權，其中80%的股權轉讓給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交控」)，20%的股權轉讓給江蘇雲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杉資本」)。合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4,860.00萬元。
2. 本次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關聯交易，由於過去12個月與同一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以及與不同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類別相關的交易，累計未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上述交易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本次擬進行的交易未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4. 過去12個月，除已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關聯交易事項共計人民幣3,185.77萬元(不含本次交易)；過去12個月，除已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此交易類別相關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元(不含本次交易)。
5. 本次交易尚需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審查通過。最終交易價格以經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後的評估結果為準。

一. 關聯交易概述

為調整優化本公司產業佈局，本公司於2023年2月17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轉讓寧滬商業保理(廣州)有限公司100%股權的關聯交易議案》。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寧滬投資公司將其持有的保理公司100%股權轉讓給江蘇交控(80%)和雲杉資本(20%)，合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4,860.00萬元(以下簡稱「出售事項」)。

本公司關聯／關連董事陳延禮先生、王穎健先生對本議案迴避表決，其餘董事對本議案均投了贊成票，並認為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5名獨立董事對本次擬進行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核，並發表了獨立意見書，認為本次擬進行關聯交易價格公平合理，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該擬進行關聯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江蘇交控持有本公司54.44%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雲杉資本是江蘇交控的全資子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第6.3.3條規定，江蘇交控及雲杉資本均為本公司關聯方，此次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關聯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過去12個月與同一關聯人江蘇交控的關聯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185.77萬元(除已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外)，本次擬進行的關聯交易金額人民幣34,860.00萬元，累計交易金額人民幣38,045.77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1.26%，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3.7條、6.3.15條規定，本次擬進行的關聯交易事項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次擬進行的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雲杉資本作為江蘇交控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只須符合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二. 關聯方介紹

(一) 關聯方關係介紹

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雲杉資本是江蘇交控的全資子公司，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3.3條規定，江蘇交控及雲杉資本為本公司關聯方。

(二) 關聯方／關連人士基本情況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中山東路291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註)
法定代表人：	蔡任傑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800,000千元
主營業務：	從事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在省政府授權範圍內)，交通基礎設施、交通運輸及相關產業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費，實業投資，國內貿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21年度)：	人民幣695,684,989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21年度)：	人民幣279,317,11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主營業務收入(2021年度)： 人民幣57,417,14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淨利潤(2021年度)： 人民幣16,765,631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註：最終實益擁有人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江蘇雲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江蘇交控大廈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孫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100%)^(註)

主營業務： 股權投資，產業投資、證券及其衍生產品投資，資產管理，股權管理，投資管理，受託資產管理，投資基金管理，財務顧問，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重組併購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總資(2021年度)： 人民幣9,887,403.74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淨資產(2021年度)： 人民幣9,641,226.62千元(根據中華
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營業收入(2021年度)： 人民幣2,730.33千元(根據中華人民
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淨利潤(2021年度)： 人民幣743,230.98千元(根據中華人
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註：最終實益擁有人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主要從事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寧滬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各類基礎設施、實業與產業投資；設計、製作、策劃、發佈國內各類廣告。

三. 關聯／關連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1. 交易標的名稱：寧滬商業保理(廣州)有限公司

2. 交易類型：向關聯人／關連人士出售資產

3. 交易標的權屬狀況

保理公司產權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4. 運營情況說明

保理公司目前主要為高速公路產業鏈的鏈屬企業提供量身定制的全在線保理業務，科學、規範、高效地解決經營資金周轉問題；同時積極關注國家重點產業的商業保理業務。

5. 保理公司基本情況

標的名稱：	寧滬商業保理(廣州)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廣州市南沙區橫瀝鎮匯通二街2號2810房(僅限辦公)
成立時間：	2018-12-25
法定代表人：	戴倩
註冊資本：	30,000萬元人民幣
主營業務：	商業保理業務
股東及持股比例：	江蘇寧滬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100%)

6. 主要財務指標

保理公司近兩年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2020年末 (經審計)	2021年末 (經審計)	2022年 9月末 (經審計)
資產總額	391,090,364.58	653,662,065.66	818,551,490.83
淨資產	<u>93,055,024.25</u>	<u>211,869,052.97</u>	<u>323,678,770.99</u>

	2020年度 (經審計)	2021年度 (經審計)	2022年1-9月 (經審計)
營業收入	11,253,308.92	34,735,050.71	31,625,709.82
稅前利潤	3,649,960.74	11,796,978.52	15,752,440.28
稅後利潤	<u>2,743,346.68</u>	<u>8,814,028.72</u>	<u>11,809,718.02</u>

註：2021年保理公司註冊資本增加2.1億元，寧滬投資公司分別於2021年與2022年實繳到位。

保理公司的2020年度財務報表經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中興華審字(2021)第020179號)，2021年度財務報表經立信中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江蘇分所審計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立信中聯審字(2022)蘇-0264號)，2022年9月30日財務報表經立信中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江蘇分所審計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立信中聯審字[2022]蘇-0940號)。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立信中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江蘇分所都是符合《證券法》要求的審計機構。

四. 交易標的的評估、定價情況

根據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蘇寧滬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擬轉讓股權所涉及的寧滬商業保理(廣州)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華亞正信評報字[2023]第A12-0002號)，保理公司在評估基準日2022年9月30日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為34,860.00萬元，較保理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增值額2,492.12萬元，增值率為7.70%。

(一)評估基準日：2022年9月30日。

(二)評估方法：市場法。

(三) 評估參數：

1. 評估方法

本次採用市場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較法對寧滬商業保理(廣州)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以市淨率(P/B)作為本次評估的價值比率。

市淨率(P/B)=每股市價／每股淨資產=總市值／淨資產

2. 可比案例的選取及概況

(1) 可比案例的選取

本次採用市場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較法對寧滬商業保理(廣州)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採用該方法首先需選取可比案例。評估人員根據交易日期、數據可獲取性、業務規模、盈利能力等指標，選取分別以英大匯通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深圳秦川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華聯(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為交易標的的交易案例作為可比案例。

(2) 市場法的運用過程

通過對財務報表數據的分析、調整，對財務報表口徑的選擇以及價值比率計算後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初始市淨率(P/B)為1.044；由於被評估單位與各可比交易案例之間存在差異，參照常用的行業核心競爭力評價指標體系及行業監管指標，包括交易日期、交易背景、經營模式、經營週期、企業規模、盈利能力、成長能力等方面，因此需要進行必要的修正，修正後的平均市淨率(P/B)為1.077。

(四) 評估假設：

1. 一般假設

-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3)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5)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特殊假設

-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企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現有的資質均能正常續期。

五. 關聯／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

寧滬投資公司(作為轉讓方)、江蘇交控(作為受讓方1)、雲杉資本(作為受讓方2)(江蘇交控及雲杉資本合併簡稱「**受讓方**」)及保理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擬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下簡稱「**轉讓協議**」)，寧滬投資公司同意根據轉讓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將其所持有的保理公司100%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萬元)轉讓給受讓方，受讓方同意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受讓寧滬投資公司所持有的保理公司100%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萬元)。其中，江蘇交控受讓保理公司80%的股權；雲杉資本受讓保理公司20%的股權。主要條款如下：

(一) 股權轉讓對價及支付方式

1. 各方確認，本次交易以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確認的評估值作為確定轉讓對價的依據。截至2022年9月30日(以下簡稱「**評估基準日**」)，經評估，寧滬商業保理(廣州)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34,860.00萬元。
2. 江蘇交控與寧滬投資公司80%標的股權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27,888.00萬元；雲杉資本與寧滬投資公司20%標的股權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6,972.00萬元。

3. 轉讓協議約定的全部交割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的30個工作日內，江蘇交控向寧滬投資公司支付全部股權轉讓價款，即人民幣27,888.00萬元。
4. 轉讓協議約定的全部交割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的30個工作日內，雲杉資本向寧滬投資公司支付全部股權轉讓價款，即人民幣6,972.00萬元。

(二)交割先決條件：

1. 各方內部審議通過本次股權轉讓事宜；
2. 保理公司已就擬進行股權變更事項依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第(十八)項規定向主管金融監管局提交股權變更申請，並通過審查。

(三)過渡期及交割日後安排

1. 自轉讓協議約定的全部交割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當日(以下簡稱「交割日」)起，本次股權轉讓的標的股權所對應的股東全部權利、義務一併轉移至受讓方，寧滬投資公司對此應予以必要的配合，直至交易完成。
2. 自交割日起，寧滬投資公司對保理公司委派的董事、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任免權等人事權利歸屬於受讓方。

3. 本次交易的「過渡期」是指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的期間，各方同意並確認，過渡期內，除在轉讓協議簽訂前已向受讓方書面披露以及轉讓協議簽署日起至交割完成前已書面徵得受讓方同意的情況外，保理公司不得派發、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支付任何股息或做出其他分配。保理公司在過渡期實現的淨損益、因淨損益以外其他原因而增加或減少的可辨認淨資產均歸屬於受讓方。

(四) 其他

1. 因執行轉讓協議所發生的或與轉讓協議有關的一切爭議，各方應友好協商解決。如任何爭議無法在爭議發生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通過協商解決，任意任何一方有權將爭議向合同簽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2. 對轉讓協議的任何其他修改或補充，只有經轉讓協議各方簽署書面文件後方可生效。轉讓協議的任何修改及補充文件應視為轉讓協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 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公司調整資產結構，優化業務佈局，提高公司運營和管理效率，減少本公司因自營保理類金融業務而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符合公司實際經營和長遠發展規劃。

本次擬進行的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保理公司的股權，不再將其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本公司之前批准本公司為保理公司提供保證擔保，擔保最高餘額為人民幣6.7億元，授權擔保期限為三年。本公司就保理公司在此期間簽訂的累計人民幣6.7億元的一年期借款合同與銀行簽署了保證合同，於2022年11月22日，保理公司已經將保證借款清償完畢，保證借款餘額為人民幣0元，保證合同終止。至此本公司不存在為保理公司提供擔保、委託保理公司理財等的情況。

本次擬進行的股權交易不涉及人員安置、土地租賃等情況，不會導致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企業產生同業競爭及新增關聯／關連交易。

本次擬進行的交易秉承平等自願原則，交易方式符合市場規則，交易價格公允、合理，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 本次關聯／關連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本公司於2023年2月17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本關聯／關連交易議案，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擬進行的關聯／關連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付款方江蘇交控及雲杉資本的支付能力及該等款項收回的情況已做出適當的合同安排，對價款不存在收取風險。在審議議案時，關聯／關連董事陳延禮先生、王穎健先生迴避表決。

本議案審議前，本公司5位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同意將上述擬進行的關聯交易議案提交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並在董事會審議上述議案時發表獨立意見如下：1、本次交易已由本公司聘請的符合《證券法》要求的評估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該評估機構具有充分的獨立性；2、本次交易以市場法作為本次評估結果，該評估方法與保理公司所處行業特性相適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評估的假設前提合理、評估方法的選取得當、評估參數選取合理；3、本次交易價格以符合《證券法》要求的資產評估機構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確定，交易定價客觀公正，交易行為公允，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非關聯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4、本次擬進行的關聯交易的內容、決策程序合法合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在對本次擬進行的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其他非關聯董事參與表決同意本次關聯交易的議案，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次交易尚需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審查通過。最終交易價格以經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後的評估結果為準。

八、需要特別說明的歷史關聯交易情況

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本公司與同一關聯人江蘇交控發生關聯交易事項的進展情況：

1. 2022年6月17日經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457,000千元收購江蘇雲杉清潔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杉清能公司」)100%股權。目前，雲杉清能公司股權交割工作及工商變更登記工作完成。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被收購公司雲杉清能公司業績穩步增長，不存在下滑甚至虧損的情形。
2. 2022年12月12日經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京瀚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向江蘇交控全資子公司江蘇交控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出售5,862.56平方米瀚瑞中心項目商業用房，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87,706,300元，目前按合同條款如期履約並完成交付。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各方簽署轉讓協議，交易能否達成存在不確定性，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23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陳延禮、王穎健、汪鋒、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周曙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葛揚*

* 獨立非執行董事